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0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東企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基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許秀鳳

蔡郭金英

邱銘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許秀鳳、蔡郭金英、邱銘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許秀鳳、蔡郭金英、邱銘祥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狀無得向債務人請求全部居間服務費報酬之依據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與債務人約定以總價13,500,000元之百分之0.5作為居間服務費報酬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雖於113年1月5日陳報補正狀到院，然僅稱與債務人係口頭約定居間服務費報酬，惟仍未提

01 出可供本院審酌之釋明文件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
02 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